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電話監聽制度是由《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至一百七十五條規範，相關制度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至今已超過二十四年，期間從未修改。

近二十四年來，通訊科技迅猛發展，通訊工具和通訊習慣有了翻天覆地的變化；當今隨着科技日新月異，其變化發展持續不斷。推陳出新的通訊技術和工具，亦被越趨複雜化、跨境化、高科技化的犯罪活動用作策劃和實施犯罪，對刑事警察機關調查犯罪和舉證、保障公共安全構成嚴峻挑戰，故此，不少國家及地區已就通訊截取方面作出立法或修法，以回應打擊犯罪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電話監聽制度為一種法定獲取證據的方法，而現行制度的設立是基於當時的社會背景、犯罪形勢，以及其時普遍採用的通訊方式，但相關規定已跟不上社會和科技的發展，亟待完善。同時，隨着區域合作不斷緊密，未來治安形勢將會更複雜多變，因此，完善及優化電話監聽制度，賦予刑事警察機關可在必要時對嚴重及特定犯罪採用通訊截取這一偵查方法，具有迫切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九日舉行了為期四十五日的公眾諮詢，以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按照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對法案內容進行完善後制定了本法案。

本法案涉及修改現行《刑事訴訟法典》與電話監聽制度相關的內容，並將相關制度獨立出來，以建立及規範通訊截取及保障制度，一方面保障居民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的權利，同時亦確保刑事偵查工作的有效進行。為此，原有電話監聽制度中的基本原則，包括重罪原則、必要性原則、合法性原則、適度原則及最後手段原則等將予維持；同樣地，刑事警察機關必須事先獲得法官命令或許可，方可進行通訊截取。

建立通訊截取制度旨在完善電話監聽制度，尤其使之適應二十四年以來的犯罪形勢變化及通訊科技發展。在適用罪行方面，將對社會危害巨大及風險趨增的重罪——如關於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的犯罪，以及一些隨着科技發展除通訊截取外難以獲取證據的犯罪——如電腦犯罪、透過電信實施的部分罪行，納入通訊截取適用前提，以確保刑事警察機關對相關犯罪的有效調查，有利於保障公共安全。

同時，因應通訊科技發展和通訊模式改變，本法案規範通訊截取制度僅限於以監聽、截收、錄製、複製等手段獲取由法官批示中所指定的與犯罪有關的人傳送中的文字、圖像、音頻、視頻及聲音等通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另一方面，為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本法案嚴格地規範通訊截取的操作手續及期間，明確規定執行通訊截取職務的前提是該偵查措施對查明事實真相屬必須，又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取得證據的情況下方可使用，以限制通訊截取的使用方法。

此外，法案訂定專門刑罰，明確規定透過通訊截取獲得的資料不得挪為他用，對違反保密義務將資料洩露他人、未經法官批示而作出通訊截取等行為，均予刑事處罰，可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且不影響倘有的紀律責任。

本法案尚規範電信營運商、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並制定相應刑事及行政處罰，促使相關實體配合通訊截取的實施。

總而言之，本法案力求在打擊犯罪和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兩方面作出適當平衡，一方面維持嚴格的審批前提，制定更明確的程序規定、專門的刑事處罰，對居民基本權利提供更佳保障；另一方面，建立能因應犯罪形勢變化和通訊科技發展的通訊截取制度，令刑事警察機關得以打擊特定、嚴重程度大、隱蔽性強的犯罪，有利於維護國家和地區安全，以及居民的個人利益。本法案能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的相關規定相銜接，為通訊截取制度嚴謹地訂明適用前提、完善相關監察機制，以確保依法實施。

